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回顧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約港幣525,339,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港幣215,074,000元。本回顧年度達致綜合溢利的主要原因是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已確認溢利為港幣527,678,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授予持有人認購額外二零一三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認購權」)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有所變動，而減少衍生金融負債約港幣152,55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2,472,000元)。該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減少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收市價計算之於溢利及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21,838,000元。

為符合目前適用的會計準則，認購權被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而其公平值變動則反映為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然而，該衍生金融負債及相關溢利或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將毋

須產生任何現金支出或另行動用其任何資產償付該衍生金融負債。倘認購權獲行使，本集團將僅須向認購權持有人發行額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收取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的現金認購所得款項。

為更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相關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同時呈列本集團於截至該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狀況的補充資料以供參考乃屬恰當，而該等資料已按經調整基準編撰，將不會計及認購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而該衍生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按上述經調整基準，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為港幣372,832,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622,973,000元，並說明如下：

經調整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525,390
為不計入認購權公平值變動收益而作出之調整	(152,558)
	<u>372,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淨額	<u>372,832</u>
	於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73,079
為取消確認認購權應佔之衍生金融負債而作出之調整	49,894
	<u>622,9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u>622,973</u>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78,386,000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港幣160,229,000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因於年內證券買賣活動減少所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貨幣機關自去年起收緊貨幣供應，以免經濟過熱，尤以地產業為然，但近期該政策某程度上放寬，以配合穩健發展及整體經濟軟著陸。儘管香港地產業正面對政府和貨幣機關實施的收緊貨幣措施，物業（尤其是價格處於較高端的物業）價格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於較穩定水平，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在低息環境中對沖通脹及可能是由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買家來港物色安全居所導致資金流入驅使物業需求上升所致。至於全球其他地區，自二零零八年起打擊全球經濟之金融海嘯稍為復甦後，於本回顧年度內，歐洲債務危機情況轉壞，導致多個歐洲國家及若干相關之歐洲金融機構之信貸評級被下調，令到全球銀行體系、信貸及股票市場出現更多不明確因素及前景令人焦慮，觸動更多資金避險情緒。在美國，僅呈現疲弱的復甦跡象。

於本回顧年度，香港及中國之股票市場因風險環境令投資氣氛低迷，尤其是對全球疲弱經濟活動，特別是對有關歐洲債務危機而未能制定即時解決方案之可能信貸與投資風險表示憂慮等因素而出現大幅向下調整。因此，對世界經濟未來動向和發展的預期仍未明確及清晰。

本集團在物色投資項目時一直採納謹慎及務實之方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約有港幣86,768,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已繼續建立更多現金流動資金，務求使本集團可於時機出現時把握良好之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36,195,000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港幣100,000,000元（乃本集團先前授出之股東貸款之還款），並考慮將若干非流動資產轉換為現金，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全數償還到期應付之流動負債。

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

成都項目

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述，此發展項目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乃透過本集團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各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營運。上述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將該物業項目的70%權益出售予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百富控股」）（前稱Flourish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蒼利投資有限公司）。百富控股應付的代價按協定價值港幣1,000,000,000元計算，較整體物業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評估值人民幣1,350,000,000元折讓12%。該估值由共同控制實體及百富控股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

此項目位於成都市為一個包括酒店、商業、寫字樓及住宅部分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該項目之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5,360,000平方呎，並將分期發展。第一期現主要包括分別在兩幅地塊上興建一間五星級酒店及三幢住宅大樓。該酒店將擁有306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擁有地面總樓面面積約438,000平方呎。該酒店發展項目之上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酒店項目之首階段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試業。第一期中包括之三幢住宅大樓將擁有約340個公寓單位，連同停車場及若干商業配套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489,000平方呎。此部分發展項目之上蓋建築工程亦正在進行中，整體建設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完成。預計住宅單位將於本年稍後盡快推出預售。其他各期之發展工程現計劃逐步進行。

新疆項目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從事造林以交換發展土地之新疆附屬公司之99.72%權益。本集團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就以新疆附屬公司所完成的造林地區交換發展土地的可能性進行磋商及落實有關條款，而同時正進行項目之造林及景觀維護工作。此外，除本集團所完成的造林區域外本集團亦正考慮及評估發展其餘農地之可行性。

彩虹軒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屏山里9號彩虹軒十個複式住宅單位及十四個停車位。本集團正在翻新若干單位以提升其價值及其產生收入潛力。若干單位已於最近按市值租金出租。

證券投資

本集團繼續維持上市證券之活躍投資組合。除於回顧年度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約港幣646,000元外，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收市價計算之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亦有減少淨額約港幣121,838,000元。

展望

如本公佈較前篇幅所述，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情況轉壞，加上各國對事件結果的意見不同及倘未能於短期內制定出長遠可行之解決方案，全球經濟可能因若干經濟狀況較差的歐盟國家退出歐元區而受到影響，故一直存在威脅投資及債務市場發展的整體不明確因素。公眾亦對二零一二年七月後新一屆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的新政策會否對整體香港經濟及物業供應與價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抱觀望態度。然而，據觀察所得，中國經濟的多個行業增長仍然穩健。由於全球一體化，歐洲或其他地區之任何不利經濟情況變化均可能會對中國及香港產生漣漪效應。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業之中長期前景持更加積極的看法，並承諾繼續進行該等已由本集團承包之項目。本集團希望新疆項目最終能繼續進行，從而恢復項目原先設想之可行性及前景。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審視中國以及其他地區之物業、環保及天然資源項目等多項具潛力之投資，以達致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之目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盛慶國際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於中國經營的一項廢料資源化業務的7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與賣方訂立具體協議。

董事有信心其將能逐步實施業務擴充計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78,386	160,229
收益	4	10,554	5,25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646)	4,656
其他經營收入	5	1,933	732
行政開支		(32,189)	(20,080)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6	30,720	255,1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5,0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27,678	(1,794)
撥備撥回		1,246	—
融資成本	7	(35,005)	(33,384)
除稅前溢利	8	504,291	215,459
所得稅抵免(支出)	9	21,048	(385)
年內溢利		525,339	215,074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58)	(1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10,170)	6,82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10,328)	6,6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15,011	221,755

綜合全面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5,390	215,415
非控股權益		(51)	(341)
		<u>525,339</u>	<u>215,074</u>
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5,062	222,092
非控股權益		(51)	(337)
		<u>515,011</u>	<u>221,755</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u>港幣4.46仙</u>	<u>港幣1.89仙</u>
— 攤薄		<u>港幣1.85仙</u>	<u>港幣(0.12)仙</u> (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55	277
投資物業	80,000	8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28,531	187,151
	<u>708,886</u>	<u>267,428</u>
流動資產		
就物業發展項目所支付之按金	—	24,5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1	97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33,369	263,653
可退回稅款	3,709	2,598
有抵押銀行存款	43,190	—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1,086	10,7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682	97,907
	<u>368,047</u>	<u>400,384</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4	4,702
銀行借款	36,993	—
衍生金融負債	49,894	202,452
撥備	—	1,199
應付所得稅	1,288	25,369
可換股債券	411,243	169,991
	<u>504,242</u>	<u>403,713</u>
流動負債淨值	<u>(136,195)</u>	<u>(3,3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2,691</u>	<u>264,09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06,419
	<u>572,691</u>	<u>57,6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57	2,357
儲備	570,722	55,660
	<u>573,079</u>	<u>58,0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88)	(337)
	<u>(388)</u>	<u>(337)</u>
總權益	<u>572,691</u>	<u>57,6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36,195,000元，但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不一定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免除其債務。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已考慮到以下事實與情況，故本集團於來年可保持流動資金：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衍生金融負債約港幣49,894,000元，為授權持有人認購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的認購權。該等衍生金融負債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出影響；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Faith Crown Holdings Limited(「Faith Crown」)作出承諾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為數約港幣106,472,000元之應付本集團貸款之其中港幣100,000,000元；及
- (c) 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22,123,000元之金融資產及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約港幣80,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以換取現金，以於任何財務負債到期應付時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11,246,000元之金融資產已經出售，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24,135,000元。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於財務負債到期償還時作出還款。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所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在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之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權益變動報表之分析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分析。於本年度，就每個權益組成部分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該項分析。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已予修訂以反映該變動。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與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極端通漲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度性披露事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作出修訂，載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呈列往後之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公平值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會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的最主要影響乃與呈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列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原素：(甲)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乙)對其於被投資者的披露範圍或權益，以致可變的回報及(丙)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個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合作或合資的區分，決定在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這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應用是容許但這五項準則需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這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應用這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對應用該等準則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尚未能夠量化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的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這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下的金融資產現行的要求下三層架構之質量及數量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應用這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金額造成影響及導致需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深入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性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將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定在若干情況遭推翻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7,832	154,9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553	5,245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	1	10
	<u>78,386</u>	<u>160,229</u>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按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貨品及投資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呈報分類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分類相同者，載列如下：

- (a) 證券交易－從事買賣股本證券；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78,386</u>	<u>—</u>	<u>78,386</u>
外部收益	<u>10,554</u>	<u>—</u>	<u>10,554</u>
分類虧損	<u>(112,006)</u>	<u>(17,585)</u>	<u>(129,591)</u>
其他經營收入			1,9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282)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52,5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27,678
融資成本			<u>(35,005)</u>
除稅前溢利			<u>504,291</u>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60,229</u>	<u>—</u>	<u>160,229</u>
外部收益	<u>5,255</u>	<u>—</u>	<u>5,255</u>
分類溢利 (虧損)	<u>32,490</u>	<u>(499)</u>	31,991
其他經營收入			7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4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32,4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94)
融資成本			<u>(33,384)</u>
除稅前溢利			<u>215,459</u>

分類損益代表每個分類之溢利或虧損。分類業績不包括未被分配之中央行政成本、所得稅抵免(支出)、董事酬金、其他經營收入、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撥備撥回及融資成本。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證券交易	234,455	274,401
物業投資及發展	80,493	104,948
分類資產總額	314,948	379,3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761,985	288,463
綜合資產	1,076,933	667,812
分類負債		
證券交易	484	465
物業投資及發展	4,091	4,986
分類負債總額	4,575	5,4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99,667	604,681
綜合負債	504,242	610,132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退回稅款、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中央行政之資產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可呈報分類。
- 除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中央行政之負債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呈報分類。

4.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附註)	—	170	1	171
折舊	—	50	37	87
物業及設備撇除	—	—	7	7
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出售 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646	—	—	6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虧損) 收益, 淨額	121,838	—	(152,558)	(30,720)
撥備撥回	—	(1,246)	—	(1,246)
	<u> </u>	<u> </u>	<u> </u>	<u> </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不包含於計量的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利息收入	—	—	(579)	(5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628,531	—	628,5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527,678)	—	(527,678)
融資成本	—	—	35,005	35,005
所得稅抵免	(21,048)	—	—	(21,048)
	<u> </u>	<u> </u>	<u> </u>	<u> </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 (附註)	—	125	1	126
折舊	—	43	41	84
物業及設備撇除	—	—	29	29
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出售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4,656)	—	—	(4,656)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收益，淨額	(22,690)	—	(232,472)	(255,1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5,000)	—	(5,000)
	<u> </u>	<u> </u>	<u> </u>	<u> </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含於計量的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利息收入	—	—	(552)	(55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7,151	—	187,1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794	—	1,794
融資成本	—	—	33,384	33,384
所得稅支出	385	—	—	385
	<u> </u>	<u> </u>	<u> </u>	<u> </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 分類資料 (續)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0,553	5,245
存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	1	10
	<u>10,554</u>	<u>5,255</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554	5,255	80,064	80,093
中國	—	—	628,822	187,335
	<u>10,554</u>	<u>5,255</u>	<u>708,886</u>	<u>267,42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帶給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收益逾10%。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產生自：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	—
銀行結餘	441	552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579	552
匯兌收益	994	—
雜項收入	360	180
	<hr/>	<hr/>
	1,933	732
	<hr/> <hr/>	<hr/> <hr/>

6.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21,838)	22,69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52,558	232,472
	<hr/>	<hr/>
	30,720	255,162
	<hr/> <hr/>	<hr/> <hr/>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支出	34,833	33,38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72	—
	<hr/>	<hr/>
	35,005	33,384
	<hr/> <hr/>	<hr/> <hr/>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33	1,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03
	<u>1,643</u>	<u>1,402</u>
核數師酬金	548	498
廠房及設備註銷	7	29
廠房及設備折舊	87	84
	<u>542</u>	<u>611</u>

9.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	1,2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048)	(851)
	<u>(21,048)</u>	<u>38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9.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支出與綜合全面損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4,291	215,45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83,208	35,55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508	8,6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961)	(40,22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87,067)	296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已產生稅務虧損	—	(3,396)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所產生之影響	(1,712)	(38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024	7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048)	(851)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21,048)	38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稅務局」)最終確定，毋須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六／零七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約港幣22,265,000元之所得稅撥備錄得之應付所得稅。有關所得稅之超額撥備已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賬。約港幣22,265,000元之撥備乃由於就若干可換股債券附帶之配售權確認淨收益所致，該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fair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發行予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以撥付若干集團公司收購。

此外，就過往年度若干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未充份撥備港幣1,217,000元(二零一一年：超額撥備港幣851,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198,05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8,517,000元)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之利潤流，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務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25,390	215,41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52,558)	(232,472)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支出	34,833	—
	<u>407,665</u>	<u>(17,057)</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407,665</u>	<u>(17,057)</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785,131	11,369,79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	3,333,333	3,333,333
可換股債券	6,869,583	—
	<u>21,988,047</u>	<u>14,703,12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1,988,047</u>	<u>14,703,124</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就每股普通股分拆為五股分拆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生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已予重列，乃因其並非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申報期間完結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下列意見載入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內。

意見

本行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宜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提呈 閣下注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36,195,000元。該等情況連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企業管治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守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

除有關 (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規定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上述項目(i)之例外乃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及有效管理。就上述項目(ii)之例外情況而言，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自願性質，已有既定安排，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獲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分別為 www.hkexnews.hk 及 www.cosmoholdings.com，並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龐述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九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